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60號

債 權 人 詹瑞芳

債 務 人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昱

侯健才

陳雨蓁

楊宏仁

(上二人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)

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錦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